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1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1,453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5,800,741 股的 51.28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102,259,9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07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08 人，所持股份 39,193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210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

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348,3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58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49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93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348,3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58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640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02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443,0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2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5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6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7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442,8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2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3%；弃权 8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61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442,0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2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3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66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762,00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8.6562%；反对 517,37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.3168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27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6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62%；反对 51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68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925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6268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3%；弃权 526,07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3719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6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6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52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89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359,3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8.5197%；反对 1,566,71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.1076%；弃权 527,27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372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95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04%；反对 1,566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76%；弃权 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3日